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或者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应税凭证在境内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应税凭证，是指本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

第三条 本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转让公司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第四条 印花税的税目、税率，依照《印花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第五条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如下：

(一) 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二) 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

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三) 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四) 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

第六条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

计税依据不能按照前款规定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证券交易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确定计税依据；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

第八条 印花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第九条 同一应税凭证载有两个以上经济事项并分别列明金额的，按照各自适用的税目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未分别列明金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十条 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以上当事人书立的，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额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以后年度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按照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二条 下列凭证免征印花税：

(一) 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二)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三)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四)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五)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

(六)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七)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八) 电子商务经营者与用户订立的电子订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印花税的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为单位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纳税人为个人的，应当向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不动产产权发生转移的，纳税人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

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第十四条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第十五条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

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证券交易完成的当日。

第十六条 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五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第十七条 印花税可以采用粘贴印花税票或者开具其他完税凭证的方式缴纳。

印花税票粘贴在应税凭证上的，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

印花税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监制。

第十八条 印花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 税 目 | | 税 率 | 备 注 |
|-------------------|----------|---------------------|--|
| 合同 (指书面 合同) | 借款合同 | 借款金额的万分之 零点五 |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 和借款人(不包括 同业拆借)的借款 合同 |
| | 融资租赁合同 | 租金的万分之零点五 | |
| | 买卖合同 | 价款的万分之三 | 指动产买卖合同 |
| | 承揽合同 | 报酬的万分之三 | |
| | 建设工程合同 | 价款的万分之三 | |
| | 运输合同 | 运输费用的万分之三 | 指货运合同和多式 联运合同(不包括 管道运输合同) |
| | 技术合同 | 价款、报酬或者使 用费的万分之三 | 不包括专利权、专 有技术使用权转让 书据 |
| | 租赁合同 | 租金的千分之一 | |
| | 保管合同 | 保管费的千分之一 | |
| | 仓储合同 | 仓储费的千分之一 | |
| 财产保险合同 | 保险费的千分之一 | 不包括再保险合同 | |

| 税 目 | | 税 率 | 备 注 |
|--------|--|--------------------------|------------------------|
| 产权转移书据 |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除外)、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除外)、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 价款的万分之五 | 转让包括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 |
| 营业账簿 | |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 | |
| 证券交易 | | 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 | |

印花税法(草案)与 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字部分为修改的内容)

| 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 印花税法(草案) |
|--|---|
| <p>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p> | <p>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或者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应税凭证在境内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p> |
| <p>第二条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p> <p>(一)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p> <p>(二)产权转移书据;</p> <p>(三)营业账簿;</p> <p>(四)权利、许可证照;</p> <p>(五)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p> | <p>第二条 本法所称应税凭证,是指本法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p> |
| | <p>第三条 本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转让公司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p> |

| 印花稅暫行條例 | 印花稅法(草案) |
|---|---|
| | <p>證券交易印花稅對證券交易的出讓方征收,不對受讓方征收。</p> |
| <p>第三條 納稅人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分別按比例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具體稅率、稅額的確定,依照本條例所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執行。</p> <p>應納稅額不足1角的,免納印花稅。</p> <p>應納稅額在1角以上的,其稅額尾數不滿5分的不計,滿5分的按1角計算繳納。</p> | <p>第四條 印花稅的稅目、稅率,依照《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執行。</p> |
| | <p>第五條 印花稅的計稅依據如下:</p> <p>(一)應稅合同的計稅依據,為合同所列的金額,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稅稅款;</p> <p>(二)應稅產權轉移書據的計稅依據,為產權轉移書據所列的金額,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稅稅款;</p> <p>(三)應稅營業賬簿的計稅依據,為賬簿記載的實收資本(股本)、資本公積合計金額;</p> <p>(四)證券交易的計稅依據,為成交金額。</p> |
| | <p>第六條 應稅合同、產權轉移書據未列明金額的,印花稅的計稅依據按照實際結算的金額確定。</p> <p>計稅依據不能按照前款規定確定的,按照書立合同、產權轉移書據時的市場價格確定;依法應當執行政府定價或者政府指導價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確定。</p> |

| 印花稅暫行條例 | 印花稅法(草案) |
|---|--|
| | <p>第七條 證券交易無轉讓價格的,按照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該證券前一個交易日收盤價計算確定計稅依據;無收盤價的,按照證券面值計算確定計稅依據。</p> |
| | <p>第八條 印花稅的應納稅額按照計稅依據乘以適用稅率計算。</p> |
| | <p>第九條 同一應稅憑證載有兩個以上經濟事項並分別列明金額的,按照各自適用的稅目稅率分別計算應納稅額;未分別列明金額的,從高適用稅率。</p> |
| <p>第八條 同一憑證,由兩方或者兩方以上當事人簽訂並各執一份的,應當由各方就所執的一份各自全額貼花。</p> | <p>第十條 同一應稅憑證由兩方以上當事人書立的,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額分別計算應納稅額。</p> |
| | <p>第十一條 已繳納印花稅的營業賬簿,以後年度記載的實收資本(股本)、資本公積合計金額比已繳納印花稅的實收資本(股本)、資本公積合計金額增加的,按照增加部分計算應納稅額。</p> |
| <p>第四條 下列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已繳納印花稅的憑證的副本或者抄本; (二)財產所有人將財產贈給政府、社會福利單位、學校所立的書據; (三)經財政部批准免稅的其他憑證。</p> | <p>第十二條 下列憑證免徵印花稅: (一)應稅憑證的副本或者抄本; (二)依照法律規定應當予以免稅的外國駐華使館、領事館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機構為獲得館舍書立的應稅憑證; (三)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書立的應稅憑證;</p> |

| 印花稅暫行條例 | 印花稅法(草案) |
|---------|---|
| | <p>(四) 農民、家庭農場、農民專業合作社、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村民委員會購買農業生產資料或者銷售農產品書立的買賣合同和農業保險合同；</p> <p>(五) 無息或者貼息借款合同、國際金融組織向中國提供優惠貸款書立的借款合同；</p> <p>(六) 財產所有權人將財產贈與政府、學校、社會福利機構、慈善組織書立的產權轉移書據；</p> <p>(七) 非營利性醫療衛生機構採購藥品或者衛生材料書立的買賣合同；</p> <p>(八) 電子商務經營者與用戶訂立的電子訂單。</p> <p>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國務院可以規定減征或者免征印花稅的情形，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p> |
| | <p>第十三條 納稅人為單位的，應當向其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印花稅；納稅人為個人的，應當向應稅憑證書立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印花稅。</p> <p>不動產產權發生轉移的，納稅人應當向不動產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印花稅。</p> |
| | <p>第十四條 納稅人為境外單位或者個人，在境內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內代理人為扣繳義務人；在境內沒有代理人的，按照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的規定辦理。</p> |

| 印花稅暫行條例 | 印花稅法(草案) |
|--|--|
| | <p>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為證券交易印花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當向其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解繳稅款以及銀行結算的利息。</p> |
| <p>第七條 應納稅憑證應當於書立或者領受時貼花。</p> | <p>第十五條 印花稅的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納稅人書立應稅憑證或者完成證券交易的當日。 證券交易印花稅扣繳義務發生時間為證券交易完成的當日。</p> |
| | <p>第十六條 印花稅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計征。實行按季、按年計征的,納稅人應當自季度、年度終了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繳納稅款;實行按次計征的,納稅人應當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繳納稅款。 證券交易印花稅按周解繳。證券交易印花稅扣繳義務人應當自每周終了之日起五日內申報解繳稅款以及銀行結算的利息。</p> |
| <p>第五條 印花稅實行由納稅人根據規定自行計算應納稅額,購買并一次貼足印花稅票(以下簡稱貼花)的繳納辦法。 為簡化貼花手續,應納稅額較大或者貼花次數頻繁的,納稅人可向稅務機關提出申請,採取以繳款書代替貼花或者按期匯總繳納的辦法。</p> | <p>第十七條 印花稅可以採用粘貼印花稅票或者開具其他完稅憑證的方式繳納。 印花稅票粘貼在應稅憑證上的,由納稅人在每枚稅票的騎縫處蓋戳注銷或者畫銷。 印花稅票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監制。</p> |
| <p>第六條 印花稅票應當粘貼在應納稅憑證上,并由納稅人在每枚稅票的騎縫處蓋戳注銷或者畫銷。 已貼用的印花稅票不得重用。</p> | |

| 印花稅暫行條例 | 印花稅法(草案) |
|--|--|
| <p>第十一條 印花稅票由國家稅務局監制。票面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p> | |
| <p>第九條 已貼花的憑證,修改後所載金額增加的,其增加部分應當補貼印花稅票。</p> | <p>刪去本條</p> |
| <p>第十二條 發放或者辦理應納稅憑證的單位,負有監督納稅人依法納稅的義務。</p> | <p>刪去本條</p> |
| <p>第十三條 納稅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稅務機關根據情節輕重,予以處罰:</p> <p>(一)在應納稅憑證上未貼或者少貼印花稅票的,稅務機關除責令其補貼印花稅票外,可處以應補貼印花稅票金額 20 倍以下的罰款;</p> <p>(二)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的,稅務機關可處以未注銷或者畫銷印花稅票金額 10 倍以下的罰款;</p> <p>(三)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的,稅務機關可處以重用印花稅票金額 30 倍以下的罰款。</p> <p>偽造印花稅票的,由稅務機關提請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 <p>刪去本條</p> |
| <p>第十條 印花稅由稅務機關負責征收管理。</p> | <p>第十八條 印花稅由稅務機關依照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征收管理法》的規定征收管理。</p> |
| <p>第十四條 印花稅的征收管理,除本條例規定者外,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征收管理法》的有關規定執行。</p> | |

| 印花稅暫行條例 | 印花稅法(草案) |
|-------------------------------------|--|
| | <p>第十九條 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和稅務機關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追究法律責任。</p> |
| <p>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負責解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制定。</p> | <p>刪去本條</p> |
|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p> | <p>第二十條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國務院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p> |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草案)

| 税 目 | 税 率 | 备 注 |
|-----------------------|-----------------|----------------------------|
| 借款合同 | 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 |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借款人(不包括同业拆借)的借款合同 |
| 融资租赁合同 | 租金的万分之零点五 | |
| 买卖合同 | 价款的万分之三 | 指动产买卖合同 |
| 承揽合同 | 报酬的万分之三 | |
| 建设工程合同 | 价款的万分之三 | |
| 合同 (指书面合同) 运输合同 | 运输费用的万分之三 | 指货运合同和多式联运合同(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 |
| 技术合同 |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万分之三 | 不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
| 租赁合同 | 租金的千分之一 | |
| 保管合同 | 保管费的千分之一 | |
| 仓储合同 | 仓储费的千分之一 | |
| 财产保险合同 | 保险费的千分之一 | 不包括再保险合同 |

| 税 目 | | 税 率 | 备 注 |
|--------|---|--------------------------|------------------------|
| 产权转移书据 |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 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除外)、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除外)、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 转让书据 | 价款的万分之五 | 转让包括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 |
| 营业账簿 | |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 | |
| 证券交易 | | 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 | |